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加分细则

为促进素质教育，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激励学生全方面发展，根据《河北大学本、专科学生综合测评方案（试行）》以及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专业特点，现制定综合测评加分细则如下：

一、测评对象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全体本科在校学生。

二、测评结果适用范围

- （一）作为河北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的主要依据。
- （二）作为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奖项评选的主要依据。
- （三）作为其他奖项评定的主要依据。

三、综合测评加分规则

所有加分项的活动均发生在上一年度的9月1日至当年的8月31日。

测评总分=学业成绩+素质加分。

学业成绩为平均学分绩点，由教学秘书提供。

素质加分=（思想品德评分+能力素质）/10，总分不超过2分。

（一）思想品德评分（满分5分）

1. 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有突出表现，受到社会有关部门和校、院表彰者。本学年中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文体活动积极分子、标兵等称号者，省市级及以上加1分，校级加0.5分，院级加0.3分，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

2.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活动，每项活动参加者加0.1分，获得社会实践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等称号加0.5分。累计不超过1分。

3. 卫生成绩：宿舍星级平均分除以3，如全年五星级宿舍成员再加0.3分，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2分。（不在公寓住宿的同学按三星级计算，加1分）

4. 受到警告以上处分减1-4分；集体活动必须参加而无故不参加者，每次减0.1分。

（二）能力素质成绩的计算（满分15分）

1. 社会工作

工作表现较差的学生干部，不给予加分。兼任多个职务的学生干部只计一个最高分。本项加分不累加，满分2分。

校院学生会、团委副书记、社联主席团成员	2
校院学生会部长、院团委部长	1.5
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1.5
各班其他学生干部由辅导员根据班干部一年的工作表现打分	0-1
其他经学院认定为可加分的临时性职务，如党支部组织委员等	0-1

2. 科技创新

同一竞赛、项目、科研成果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

竞赛：需为学院课外学术科技竞赛分级目录认定的竞赛，地区级协会类的比赛原则上不加分。可累加。C目录参照B目录降级加分。学生参加同一竞赛，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

论文：在有正式刊号的出版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期刊级别按照河北大学有关文件执行。一般期刊只计算3篇。期刊需提供期刊原件、官方网站显示说明、期刊光盘或其他已发表证明。只提供录用通知的不予加分。

科研立项：所有立项按照结项书为准，不结项的不加分。项目进行超过一年的，只允许加分使用1次。

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7分。

科技创新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8名	
科技竞赛 (3)	A类竞赛 获奖 (2)	全国(国际)一等奖	2	1.5	1	0.5	0.3
		全国(国际)二等奖	1.5	1	0.5	0.3	0.2
		全国(国际)三等奖	1	0.6	0.4	0.2	0.1
		省级特等奖	0.8	0.5	0.3	0.2	0.1
		省级一等奖	0.5	0.3	0.2	0.1	0.05
		省级二等奖	0.3	0.2	0.1	0.05	
		校(厅局)级一等奖	0.2	0.1	0.05		
	校(厅局)级二、三等奖	0.1	0.05				
	B类竞赛 获奖 (1.5)	全国(国际)一等奖	1.5	1	0.5	0.3	0.2
		全国(国际)二等奖	1	0.6	0.4	0.2	0.1
		全国(国际)三等奖	0.8	0.5	0.3	0.2	0.1
		省级特等奖	0.5	0.3	0.2	0.1	0.05
		省级一等奖	0.3	0.2	0.1	0.05	
		省级二等奖	0.2	0.1	0.05		
校(厅局)级一等奖		0.1	0.05				
校(厅局)级二、三等奖	0.05						
各类公开发 表专业学术 论文 (1)	一类期刊	1	0.8	0.6	0.3	0.1	
	二类期刊	0.8	0.6	0.3	0.1		
	核心期刊	0.6	0.3	0.1			
	一般期刊(限3篇)	0.1					
创新创业训 练项目(1)	国家级	1	0.8	0.6	0.4	0.2	
	省级	0.7	0.5	0.3	0.1		
	校级	0.4	0.2	0.1			
科研课题 (1)	国家级	1	0.8	0.6			
	省级	0.7	0.5	0.3			
	市级、校级	0.4	0.2	0			
取得发明专利(1)	1	0.8	0.6				

3. 文化艺术

经团委认定代表班级参加学院组织，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重大比赛，(含运动会入场式方队)，加分见下表：

文化艺术类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加
体育竞技类	1-3名	4-6名	7-8名	

全国（国际）	1.5	1	0.8	0.1
省级	0.8	0.6	0.4	
校级	0.6	0.4	0.3	
院级	0.3	0.2	0.1	0

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4 分。

4. 通过英语四六级

第一学年通过四级 1.5 分；第二学年通过四级加 1 分，第三学年通过四级加 0.5 分。

第二学年通过英语六级加 2，第三学年通过英语六级加 1 分。

本项加分累计不超过 2 分。

5. 细则未涉及之项，学生确有其他特殊贡献、特殊荣誉的，可由本人提供相关支撑材料，上报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加分最多不超过 2 分。

四、有如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

1、出现违纪行为或其他违反学校评奖评优规定的行为。

2、本学年成绩有不合格的科目（或者有未通过的科目）。

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河北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2021 年 4 月 12 日